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研究生助學金	文件編號：GA1-3-024
公佈日期：104年11月09日	施行細則	頁次：1

104年11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學習，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本系研究生欲申請此助學金者須填寫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並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為A(課程學習)與B(服務學習)二類，其相關規定及學習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A類)：參與課程教學學習。
(二)服務學習(B類)：協助本系必要系務及任務之推動。
- 第四條 助學金之分配每學期依據校方核撥金額由系主任召集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審查及其分配由系主任及系辦公室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習成果考核依其學習類別由任課教師(A類)與系主任(B類)負責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一、申請條件不符合或消失。
二、工作不力、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
三、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 第八條 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助學金資格，得載明具體申訴理由經系辦公室向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照「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